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123號

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DUONG VAN TUAN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緝字第8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DUONG VAN TUAN共同犯傷害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並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認定被告DUONG VAN TUAN之犯罪事實及證據，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之（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

(二)被告於案發時先後傷害告訴人忠文掌之各別舉動，係於密接的時間、地點所為，屬連續犯，應僅論以一罪。

(三)被告與真實姓名為「NGUYEN VAN PHONG（中文姓名：阮文風）」及真實姓名為「NGUYEN SY DONG（中文姓名：阮士侗）」之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四)爰審酌被告未思以理性溝通之方式解決糾紛，竟率爾持木棍毆打告訴人，致告訴人受有右肩頰骨骨折、臉部開放性傷口等傷害，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考量其前科紀錄（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手段、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01 折算標準。

02 三、驅逐出境之說明：

03 (一)按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  
04 赦免後，驅逐出境，刑法第95條定有明文。又是否一併宣告  
05 驅逐出境，固由法院酌情依職權決定之，採職權宣告主義。  
06 但驅逐出境，係將有危險性之外國人驅離逐出本國國境，禁  
07 止其繼續在本國居留，以維護本國社會安全所為之保安處  
08 分，對於原來在本國合法居留之外國人而言，實為限制其居  
09 住自由之嚴厲措施。故外國人犯罪經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以上  
10 之刑者，是否有併予驅逐出境之必要，應由法院依據個案之  
11 情節，具體審酌該外國人一切犯罪情狀及有無繼續危害社會  
12 安全之虞，審慎決定之，尤應注意符合比例原則，以兼顧人  
13 權之保障及社會安全之維護（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33  
14 7號意旨參照）。

15 (二)查被告為越南籍，係合法來臺居留、工作之外國人，然其入  
16 境工作未能遵守我國法律，而為附件所示犯行，且居留期限  
17 已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屆至，並因涉犯本案犯行而逃逸，  
18 經通報行方不明，遭撤銷、廢止其居留許可，現無其他合法  
19 有效之居留原因等情，有查捕逃犯作業查詢報表1份在卷可  
20 參（見113年度偵緝字第894號偵卷第55至56頁）。是以，衡  
21 酌被告本案造成告訴人傷害非輕，對社會治安影響重大，及  
22 被告在我國已無合法居留權源，自不適宜在我國繼續居留，  
23 爰依刑法第95條之規定，併諭知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  
24 驅逐出境。

25 四、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26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未扣  
27 案之木棍1支，固屬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尚無證據證明為  
28 被告所有或屬違禁物，縱予沒收或追徵之宣告，除另使刑事  
29 執行程序開啟之外，其所收之特別預防及社會防衛效果亦甚  
30 微弱，沒收或追徵之顯欠缺刑法上重要性，為符合比例原則  
31 並兼顧訴訟經濟，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

01 告沒收或追徵。  
02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4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5 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06 本案經檢察官何致晴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簡易庭 法 官 楊青豫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  
11 （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3 書記官 張明聖

14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15 刑法第277條第1項

16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附件】

## 1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894號

21 被 告 DUONG VAN TUAN（陽文俊）（越南籍）

22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3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4 犯罪事實

25 一、DUONG VAN TUAN（中文姓名：陽文俊）、NGUYEN VAN PHONG  
26 （中文姓名：阮文風，涉犯傷害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確  
27 定）與NGUYEN SY DONG（中文姓名：阮士侗，涉犯傷害部  
28 分，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於  
29 民國110年2月9日23時30分許，前往CHUNG VAN CHUONG（中  
30 文姓名：忠文掌）位於屏東縣○○鄉○○路00○○號住處，  
31 以徒手、棍棒毆打忠文掌，致忠文掌受有右肩膀挫傷、右下

01 背挫傷、左額撕裂傷、右肩頰骨骨折、臉部開放性傷口等傷  
02 害。經忠文掌報警處理，始悉上情

03 二、案經忠文掌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報告偵辦。

04 證據並所犯法條

0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DUONG VAN TUAN於警詢及偵查中坦  
06 承不諱，核與告訴人CHUNG VAN CHUONG警詢及偵查中指訴之  
07 情節及證人即同案被告NGUYEN VAN PHONG、NGUYEN SY DONG  
08 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大致相符，並有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  
09 安泰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茂隆骨科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告  
10 訴人傷勢照片4張、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2張，足認被告  
11 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未扣案之  
13 木棍1支，雖為犯罪所用之物，然被告警詢時已陳稱木棍已  
14 被丟棄，而被告已然遭收容，將受強制出國處分，無用以再  
15 犯之虞，認宣告沒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請審酌不予宣告  
16 沒收。本案被告為外國人，請依刑法第95條規定，併予宣告  
17 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此 致

20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7 日

22 檢 察 官 何致晴